

溫泉保證金 單位：元

口徑 (mm)	12	15	20	24	30	36	42
新北投溫泉區 (107/07/03 起實施)	82,800	129,168	230,184	331,200	517,500	745,200	1,014,300
行義路溫泉區	133,200	207,792	370,296	532,800	832,500	1,198,800	1,631,700

1. 溫泉之開發與維護，須投入大量成本，但為破除以往申請溫泉接用須繳交高額受益費或接用費之門檻，減輕用戶使用溫泉之負擔，並避免用戶無限制或任意申請，佔用溫泉資源，乃規劃繳交保證金之機制，以導向各取所需之申請及保障本處溫泉收益。
2. 溫泉保證金依用戶申請接用之口徑、支數，照溫泉使用費核定價格表之1年總額，1次計收，金額如下表：
3. 溫泉保證金於完成接用滿1年後，無息退還，如有欠費得予扣抵。
4. 申請人自繳交保證金起至完成接用後1年內，如因廢止或違反本處溫泉營業章程第24條規定而終止供應者，沒入全部保證金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